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
易之窗 16F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6
六、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有关声明.....	31
八、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电力	指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乐东发电	指	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建海南	指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方建投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南	指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控能源
证券代码	833042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与销售、经营、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卫东
联系方式	0898-6856714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102,23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0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2.3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71,380,022.00	2,481,636,995.34
其中：应收账款	171,566,110.83	229,974,372.61
预付账款	2,445,160.68	5,510,399.43
存货	13,723,574.43	13,204,358.44
负债总计（元）	1,880,775,969.84	1,770,510,607.99
其中：应付账款	159,163,047.20	120,625,5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2,700,308.61	697,765,02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74
资产负债率（%）	73.14%	71.34%
流动比率（倍）	0.89	0.64
速动比率（倍）	0.86	0.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510,271.08	294,715,06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33,344.83	14,426,776.19
毛利率（%）	40.34%	45.6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4%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5%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5,914.69	79,715,24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1.40
存货周转率（次）	11.89	11.8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715,069.37 元，较上年同期 340,510,271.08 元减少 45,795,201.71 元，同比减少 13.45%，主要原因如下：①电力工程公司确认工程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同比减少 59,608,432.16 元；②年初水库存水量比上年同期少，且本年的来水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售电量同比上年同期减少，故水电售电收入相应减少 39,522,347.71 元；③光伏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99,990.40 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新建项目在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45.68%，较 2018 年度 40.34%增加 13.24%。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94,715,069.37 元，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40,510,271.08 元减少 13.45%，系水力发电量减少及电力工程业务量减少而大幅下降；但因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故 2019 年度实现的毛利 134,622,157.00 元较 2018 年度毛利 137,373,587.31 元仅减少了 2.00%。因此，2019 年毛利率反较 2018 年度增加。

3)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26,776.19 元，较上年同期 33,533,344.83 元同比减少 56.98%，同比减少额为 19,106,568.64 元，主要原因如下：①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5,795,201.71 元、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3,043,771.40 元，水力发电板块由于来水量减少使得收入下降，同时由于电力工程业务量减少使得电力工程营业收入下降；②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 3,521,625.44 元；③控股子公司海南绿色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减少，使得 2019 年度其它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2,255,050.69 元；④财务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986,117.60 元，主要由于贷款本金增加，贷款利息相应增加所致；⑤2019 年度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241,791.04 元。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29,974,372.61 元, 比 2018 年末增加 58,408,261.78 元, 同比增加 34.04%, 主要由于新增的光伏补贴收入尚未收回及电力工程款项未及时收回所致;

2)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0 次, 较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次同比减少 40.17%, 主要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795,201.71 元;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确认的光伏电价补贴收入尚未完全收回及电力工程款项未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使得应收账款的平均数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数增加, 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为 13,204,358.44 元, 较 2018 年末 13,723,574.43 元同比减少 3.78%, 主要为电力工程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 期末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同比减少;

2)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1.89 次, 与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 11.89 次相等。主要因为营业成本同比减幅与存货平均数的减幅接近, 使得存货周转率的计算结果接近。2019 年度营业成本 160,092,912.37 元比 2018 年度 203,136,683.77 元减少 21.19%; 2019 年度存货平均数 13,463,966.44 元比 2018 年度存货平均数 17,080,757.95 元减少 21.17%, 由于营业成本和存货平均数的减幅非常接近, 使得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8 年度相等。

4、应付及预付账款

1)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20,625,592.00 元, 较 2018 年末 159,163,047.20 元同比减少 24.21%, 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款项所致;

2) 2019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为 5,510,399.48 元, 较 2018 年末 2,445,160.68 元同比增加 125.36%, 主要由于预付项目工程款及预付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5、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1)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1,636,995.34 元, 较 2018 年末 2,571,380,022.00 元同比减少 3.49%, 主要为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使得货币资金减少、计提折旧使得固定资产减少、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等使得资产总额减少。

2)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770,510,607.99 元, 较 2018 年末 1,880,775,969.84 元同比减少 5.86%, 减少金额 110,265,361.85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 75,236,978.84 元; ②支付以前年度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 使得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38,537,455.20 元; ③递延收益的摊销从而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26,425,880.96 元。

6、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

1)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71.37%, 比 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 73.17%同比减少 2.46%, 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底负债总额比 2018 年末同比减少 5.86%, 2019 年底资产总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3.49%, 负债总额的减幅比资产总额的减幅大所致;

2)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4 倍, 较 2018 年末流动比率 0.89 倍同比减少 28.09%, 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 且流动负债增加, 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5,248.61 元, 比上年同期 5,995,914.69 元同比增加 1,229.49%, 同比增加 73,719,333.92 元,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114,657,575.03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支出 64,913,709.28 元, 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乐东发电偿还水电集团往来款 59,034,639.10 元及响水发电往来款 3,343,259.45 元; ②2019 年度电力工程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 使得支出相应减少, 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支出 37,533,222.64 元;

2)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40,938,241.11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同期减少, 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8,831,392.38 元; ②2019 年度收取的科研专项经费及代收款项减少, 使得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8 年度同期减少 12,106,848.73 元。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和每股收益

1) 2019 年度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3%, 较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0.45%同比减少 373.33%, 主要原因为水电收入和电力工程等经营收入大幅减少, 使得 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从而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故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大幅减少;

2)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04 元, 较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0.08 元同比减少 50%, 主要为股数一致的情况下, 净利润的减少使得每股收益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改善股权结构, 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在与认购对象签署本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并已取得其出具的不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 故本次发行所有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此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明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4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合计	-	-			95,102,236	200,000,002.34	-

经各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一：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07-1

法定代表人：吴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9GRC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园林绿化、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电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咨询、勘察、投资、施工、建立、检测、运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改造与开发;节能、环保、环境治理。

发行对象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1 幢 2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满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F2X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航城工业区投管综合楼第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周小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MXJ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营；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发行对象四：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19 层、20 层、21 层

法定代表人：胡义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NX2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水利设施、水务行业、海洋资源、森林资源、节能环保产业、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和新材料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2）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均为中国能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四名认购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为实缴资本超过 200 万的有限责任公司。此外，上述四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资金或私募资金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能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出具《关于参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复、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 2019 年第 45 次董事长办公会决策同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03 元/股。

1. 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二级市场尚未发生过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723,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203,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2019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72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此外，本次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资委核准，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5,102,236 股（含 95,102,23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2.34 元（含 200,000,002.34 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7 年定向发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31,673,36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8 元，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水电集团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水电集团持有的乐东电力 100%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749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1,673,360 股。因该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2、2018 年定向发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46,479,79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海南控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为海

南控股持有的天能电力 26.53% 股权，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912 号《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6,479,790 股。因该次股票发行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2.34 元（含 200,000,002.34 元），主要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2.34
2	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2.34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若本次定向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2.3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母公司人工成本	3,200,000.00
2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人工成本	7,200,000.00
3	支付天能电力公司人工成本	4,000,000.00
4	支付母公司税费	500,000.00
5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税费	3,000,000.00

6	支付天能电力税费	1,000,000.00
7	支付母公司其他经营支出 (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中介机构费等)	4,000,000.00
8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其他经营支出(日常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4,000,000.00
9	支付天能电力其他经营支出(日常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3,100,002.34
合计	-	30,000,002.34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及工程施工等，其中水力发电受气候影响比较大。公司水力发电经营地均在海南岛，当地为热带季风气候，降水的季节分配很不均匀，有明显的多雨季和少雨季。每年5~10月是多雨季，总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70%~90%；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为少雨季，仅占全年降雨量的10%~30%。少雨季时，公司收入较少，但成本支出较为固定，致使流动资金紧张。

此外，光伏发电因全国普遍性存在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滞后1-2年的情况，大大增加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压力。

另外，公司电力工程业务回收工程款亦有工程施工行业普遍存在的回款收账慢的问题，资金回笼的延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经营周转资金的紧张。

因此，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2.3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针对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还对子公司天能电力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验资且能够使用后，公司将由天能电力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天能电力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能电力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归口管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划转给天能电力的募集资金，为公司拨付给子公司天能电力的往来款。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分公司需

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由分公司按需提出申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申请进行审批后，将分公司所需资金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分公司银行账户，再由此专项账户直接进行拨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严格审核分公司每次提出的资金需求申请，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违反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序号	债权人	资金（借款）总额（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资产专项计划尚需兑付本金（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龙桂同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5,000,000.00	198,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向乐东发电借款（乐东发电用于归还分立时所欠水电集团的款项）以及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等	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285,000,000	198,000,000	170,000,000	-	

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海控能源有息贷款余额约为 107,76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70%以上，偿债压力大，财务风险高。2020 年尚需偿还贷款本金 37,356.13 万元，其中外部贷款本金 6,682.13 万元，需偿还到期的股东借款 30,674 万元，经营流入的资金仅能满足经营性的开支及贷款利息的支付。

2018年10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华福-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28,500万元。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认购ABS机构	认购金额	融资方	期限	利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00万元	海控能源	2018.10.30-2023.7.21	6%

根据《华福-天汇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在天汇07、天汇08、天汇09、天汇10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原始权益人海控能源可在赎回公告期（2021年7月20日前24日至22日）内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天汇07、天汇08、天汇09、天汇10全部剩余份额权利，对应资金总额为14,200万元。在此之前，公司仍会按照资产专项计划按期兑付本金和支付收益。截止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天汇01、天汇02和天汇03的本金共计8,700万元，尚有19,800万元还未兑付。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7,000万元用于兑付上述专项计划剩余本金。

本次资产专项计划所获资金公司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委托贷款、向乐东发电借款（乐东发电用于归还分立时所欠水电集团的款项）以及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截止2019年2月，本次资产专项计划所获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序号	使用用途	具体金额（元）
1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金及及利息	106,000,000.00
2	子公司的往来款	26,300,000.00
3	归还历史债务（子公司支付）	59,000,000.00
4	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	49,697,136.68
5	偿还银行借款	5,270,000.00

6	支付东方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	4,600,000.00
7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8,436,181.00
8	手续费	18,016.15
9	兑付 ABS 本金及利息	28,436,417.20
合计		287,757,751.03

在上述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中，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是基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用于支付东方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支付莺歌海光伏建设项目工程所需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子公司归还历史债务基于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承接的历史债务事项，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上述专项计划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负债总额将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将有所减少，从而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以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验资且能够使用后，公司将由天能电力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天能电力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能电力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19〕57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主体有关事项

的批复》（琼国资产〔2020〕9号），批复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但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中央企业中国能建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中国能建《关于参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能建股战投〔2020〕7号）的批复以及中国能建控股的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2019年第45次董事长办公会决策同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发行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拥有相当的行业地位，后续可促进公司引进优质同质资产，提升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建立起较为均衡的能源运营体系，夯实产业化发展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持有公司89.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海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72.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海南省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持股数量增加，其他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中，水力发电板块占有重要地位。水力发电受气候及降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水电站所在的海南岛地区气候具有热带海洋特征，全年暖热，雨量充沛，干湿季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达 1600~1800 毫米，因此常年发电水平较高，如遇气候反常所致个别年份导致的干旱，水力发电将受到明显影响，存在公司业绩受气候影响波动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95,102,236股（含95,102,236股）的普通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3元/股。

2、支付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总价款不超过为人民币200,000,002.34元，该等认购款均为投资方合法拥有或合法管理的货币资金。

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为：

- 1、各方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程序；
-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 4、股票定向发行方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一个月内退还认购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股票定向发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小虎
联系电话	027-65796952
传真	027-65799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20号鹏晖国际大厦23层C、D房
单位负责人	甘小翔
经办律师	程晓东、陈建红
联系电话	0898-68511531
传真	0898-685105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星、曹卫强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宇兴_____	吴兆旗_____	钟 东_____
陈 旭_____	房 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赵弈涵_____	李 昭_____	苏云志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宝_____	叶卫东_____	任 凯_____
李忠家_____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

盖章：

2020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2020年5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丹丹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四) 律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签字律师（签字）：程晓东_____ 陈建红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甘小翔_____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刘星_____ 曹卫强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姚庚春 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